#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35 號

請　求　人　耿○○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謝○○　同上

　　王○○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4 項規定，判決書應記載得心證之理由，請求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4 年度簡再易字第○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並非顯無理由，此再審事件之承審法官應作出裁定而未為之，涉犯刑法第 213 條規定之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公文書罪。受評鑑法官張○○、謝○○、王○○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作成裁判，涉犯刑法第 124 條之枉法裁判罪。請求人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向臺南高分院提出民事聲請狀，因病擬往○○區診治，於 115 年 4 月 9 日中午 12 時收悉臺南高分院以電話撥打 09○○○○○○○○號詢問，請求人告知住院開刀中，受評鑑法官張○○、謝○○、王○○趁請求人住院開刀、心智耗弱之際，於 115 年 4 月 9 日作出 115 年度簡再易字第○號判決，顯然違背法院公平正義原則，為違法裁判，也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之規定給予辯論之機會，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又受評鑑法官張○○、謝○○、王○○明知承審法官涉犯刑法第 213 條規定之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公文書罪及第 124 條之枉法裁判罪，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告發，亦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張○○、謝○○、王○○涉犯刑法第 213 條規定之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公文書罪及第 124 條之枉法裁判罪，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與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請求人對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臺南高分院 114 年度簡再易字第○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臺南高分院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以 115 年度簡再易字第○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確定。請求人再對 115 年 1 月 30 日臺南高分院 115 年度簡再易字第○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受評鑑法官張○○、謝○○、王○○審理後，認請求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款之再審事由，均顯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5 年 4 月 9 日以 115 年度簡再易字第○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張○○、謝○○、王○○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受評鑑法官張○○、謝○○、王○○業已在判決中詳述其所認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此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難認有何請求人所指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4 項、502 條規定之情形，是縱然請求人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張○○、謝○○、王○○的法律見解與判斷，亦不能謂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之情形，請求人所述實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請

求人另主張受評鑑法官張○○、謝○○、王○○趁其住院開刀、心智耗弱之際作出判決，未給予辯論機會顯然違背法院公平正義原則云云，然受評鑑法官張○○、謝○○、王○○既依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請求人即無庸到庭陳述，是以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亦顯無可採。

（三）再者，法官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定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張○○、謝○○、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均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聲請調查證據及到會陳述意見，並向本會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張○○、謝○○、王○○意見書，惟受評鑑法官張○○、謝○○、王○○於本評鑑案並未提出意見書，故無從提供；而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實，經本會依請求人所述審議後，詳細敘明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理由已如上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故無再予調查及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是以請求人上開所請均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9　　月　　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請假）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9　　月　　8　　日